广东海事局2019年

辖区水上交通安全形势分析报告

2019年，广东海事局在交通运输部、部海事局和广东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严格执行上级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水上交通安全监管中心工作，深入开展辖区水上交通专项整治、防范船碰桥专项治理、平安交通百日行动、内河船非法从事海上运输专项治理、长期脱管船专项整治等行动，全面构建风险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水上交通事故，保障了辖区安全形势稳定向好。

一、安全形势总体评价

**（一）事故四项指标**

2019年，广东海事局辖区列入统计范围的一般等级以上水上交通事故37起，死亡失踪34人，沉船7艘，直接经济损失4150.85万元，事故四项指标同比**全面下降**，分别下降了2.6%、24.4%、41.7% 、30.3%；与过去3年同期平均数相比较，事故四项指标也是**全面下降**，分别下降了18.4%、19.7%、48.8%、41.7%。

**（二）水上险情及搜救情况**

2019年，广东省海上搜救中心共接报各类海（水）上报警事件374宗，海上遇险人员2915人，救起2828人，搜救成功率为97.0%。

根据事故发生情况、事故指标控制情况以及水上险情情况， 2019年广东海事局辖区水上交通安全形势稳定向好。

二、事故规律分析

**（一）安全形势稳定向好的方面**

2019年，辖区事故四项指标全面下降，安全形势稳定向好，主要表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一是**较大等级以上事故有效遏制。2019年全年只发生1起较大等级事故（自沉事故），相比2018年的6起较大事故大幅度减少，是全年事故死亡失踪人数大幅度减少的主要原因之一。

**二是**涉客船舶安全形势稳定，全年没有发生纳入统计的涉客船舶水上交通事故。

**三是**通航秩序改善明显，碰撞、自沉、搁浅等传统水上交通事故所占比例减少20个百分点，有力促进了辖区安全形势稳定向好。

**四是**深中通道等重点施工水域安全形势稳定。全年没有发生纳入统计的水上交通事故。

**（二）需要密切关注的事故多发部位**

2019年辖区水上交通事故四项指标同比全面下降，但事故总量仍然较大，需要密切关注以下六个部位：

**（1）人员落水和工伤。**全年共发生23起人员落水、工伤等其他类型事故，导致22人死亡失踪，分别占辖区事故总数和死亡失踪人数的62.2%和64.7%，是影响辖区事故总数和死亡失踪人数的重要因素。其中：人员落水14起，涉及附属艇事故4起，触电4起。

**（2）珠江口水域。**2019年，珠江口水域事故多发的情况依然比较突出，全年共发生事故12起、其中1起较大事故，占辖区事故总数的32.4%；死亡失踪15人，占辖区死亡失踪人数的44.1%。

**（3）珠三角（内河）水域。**全年共发生8起事故，占辖区事故总数的21.6%；死亡失踪6人，占辖区事故死亡失踪总人数的17.6%。

**（4）粤东海域。**全年共发生6起事故，占辖区事故总数的16.2%,；死亡失踪4人，占辖区事故死亡失踪总人数的11.8%。

**（5）船舶碰撞。**全年共发生碰撞事故6起，导致7人死亡失踪，其中，商渔船碰撞事故4起，造成6人死亡失踪。船舶碰撞、尤其是商渔船碰撞容易引发船毁人亡事故，安全风险非常高。

**（6）船舶自沉。**2019年发生了4起船舶自沉事故，导致3人死亡失踪，其中1起较大事故，导致3人死亡失踪。

三、2019年安全监管经验和做法

2019年，广东海事局各单位、各处室认真贯彻“精细化管理年”活动部署，落实安全监管“六严”要求和现场监管“三个结合”要求，形成了很多好的做法和经验，有力地促进了安全形势的稳定，主要体现在以下五个方面：

**（一）增强政治意识，做好重点时段监管和保障工作。**

做好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庆祝期间，以及澳门回归祖国20周年系列庆祝活动期间的安全监管工作，以重点时段安全监管工作，带动夯实全年的安全基础。

**（二）精细化管理理念开始扎根，现场精准监管开花结果。**

2019年是广东海事局“精细化管理年”，各单位、各处室大力开展“精细化管理年”活动，努力探索重点部位的精准监管方法。陈毕伍局长牵头开展珠江口水上交通安全管理课题研究，全面摸查水域基本情况、事故规律，提出设立珠江口水上交通安全监管特区和水上交通安全指数，推进珠江口实施板块化精准监管，有力地加强了珠江口的安全监管。

**（三）安全监管“六严”常态化，厚植严管文化保安全。**

认真贯彻安全监管“六严”要求，切实做到“严控重点水域、严查重点船舶、严守重要节点、严治重大隐患、严惩重大违章、严防重点岗位”，在实施“六严”要求中，各单位工作力度很大，积极采取24小时监管、每日点名、一对一比等强有力的措施。

**（四）现场监管“三个结合”深入人心，监管体系持续完善。**

认真贯彻现场监管“三个结合”要求，切实做到广东智慧海事监管服务平台与现场巡查监管相结合、白天监管与夜间监管相结合，水上监管与岸上监管相结合。使用广东智慧海事监管服务平台实施监管已经成为海事处日常监管习惯，在应用先进监管手段方面取得了很多突破。

**（五）秉承水上安全命运共同体理念，破解监管难题显成效。**

2019年，广东海事局深入开展“平安西江”“平安北江”共建活动，在韩江流域启动“平安韩江”共建活动，进一步构建沿江水上安全命运共同体，初步构建沿江可视化、智能化的监管模式，推动西江、北江干流水域事故降低事故发生率。在实施河长制推动“三无”船舶治理、防范商渔船碰撞方面取得了较好的成效。